

行政院社會福利推動委員會第 19 次委員會第 1 次會前協商會議紀錄

壹、開會時間：101 年 11 月 26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 0 分

貳、開會地點：中央聯合辦公大樓 8 樓簡報室

參、主持人：曾常務次長兼副執行長中明

肆、出席者：如簽到冊 記錄：王藝穎

伍、主席致詞：（略）

陸、會議結論：

一、報告案列管事項，請各單位依下列決議辦理：

1. 第 18 次委員會議報告案第 2 案，請衛生署補充相關資料及多元評估量表之最新辦理進度，並請內政部補充 101 年 11 月 19 日會議決議內容辦理情形。
2. 第 18 次委員會議報告案第 3 案，請內政部兒童局更新保母托育費用補助之相關執行數據。
3. 第 18 次委員會議第二次會前協商會議討論案第 2 案，請內政部更新並統整相關資料。
4. 第 17 次委員會議第二次會前協商會議討論案第 1 案，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及文化部充實與更新資料內容。
5. 第 16 次委員會議報告案第 6 案，請內政部更新最新辦理情形及數據，並請洽考試院了解有關縣市政府社會工作督導、高級社會工作師職稱列等及其員額配置（上限）之最新進度。
6. 第 14 次委員會議第二次會前協商會議討論案第 3 案，請衛生署及內政部更新辦理情形進度相關資料，另針對精神病人社區居住部分之服務量無法滿足需求部分，亦請補充相關資料。
7. 本案列入第 2 次協商會議報告案議程。

二、討論案部分，請依下列決議辦理：

(一)第 1 案：「建請依 CEDAW 施行法修訂內政部營建署現行住宅租金補貼，排除因尚未取得身分證之新住民之相關條文」案

決議：

- 1.請內政部營建署洽行政院性別平等處就本提案與 CEDAW 施行法有無抵觸部分進行了解並補充說明。
- 2.如經洽行政院性別平等處瞭解後，現行作法並無抵觸 CEDAW 施行法，考量內政部相關單位核發住宅補貼或房屋租金之一致性，請營建署研議核發資格是否再予放寬之可行性及估算所需相關經費之額度及來源。
- 3.請內政部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委員會就現行補助對象及補助額度之上下限部分加強說明。
- 4.本案列入第 2 次會前協商會議討論案議程。

(二)第 2 案：「有關家事事件法施行之後對社政系統之影響與因應」案
決議：

- 1.請司法院提供本案相關書面說明資料。
- 2.請內政部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委員會補充相關說明資料，並請兒童局就兒保案件、監護制度對社工人力之影響等方面提供說明資料。
- 3.本案列入第 2 次會前協商會議討論案議程。

三、請各機關（單位）於本（101）年 12 月 5 日（星期三）下班前將相關資料送內政部彙整，並請內政部依照上開結論事項調整修正各項議案回應意見；俟整體議程規劃完成後，簽陳薛政務委員兼執行長召開第 2 次會前協商會議。

柒、臨時動議

無。

捌、散會。（下午 3 時 0 分）